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甜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未违反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石柱、刘向明、张庆辉

2019年6月25日